

证券代码：831386

证券简称：风华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华新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32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做好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工作；负责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查阅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利润表、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相关的披露要求和保密程序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该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公司将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审计，并出具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公司经营经济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2018 年 1-12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1,113,36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广会审字[2019]G19001270019号”《审计报告》，2018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2,115.41元，2018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856,966.95元。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扩大营业规模，本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8,32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正茂、余兆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